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养殖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农户或合作社、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养殖的动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兔子、鸡、鸭等；
- （三）采购的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和豆粕。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以动物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对投保的养殖主体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养殖动物所需，由于保险玉米、豆粕价格上升导致采购的饲料价格上升时，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玉米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玉米理赔结算价高于约定的玉米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玉米理赔结算价是理赔采价期间内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每个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取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二）保险豆粕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豆粕理赔结算价高于约定的豆粕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豆粕理赔结算价是理赔采价期间内豆粕期货主力合约每个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取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动物饲料中玉米、豆粕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实际养殖动物的状况及饲料采购周期不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批次动物的保险期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为每个批次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主要用于计算约定月份及期货合约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目标价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不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不同保险标的的采购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二）保险标的约定的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根据玉米或豆粕的保险价格乘以保险数量计算确定，具体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玉米保险金额+豆粕保险金额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投保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的所养殖动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数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视情况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养殖动物的存栏数或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约定的玉米和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理赔结算价，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所养殖动物死亡。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用作饲料的玉米和豆粕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所养殖动物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饲料中玉米和豆粕的保险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玉米赔偿金额=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玉米保险数量（吨）×[玉米保险理赔结算价（元/吨）- 玉米保险价格（元/吨）]

每一理赔采价期间豆粕赔偿金额=每一理赔采价期间豆粕保险数量（吨）×[豆粕保险理赔结算价（元/吨）- 豆粕保险价格（元/吨）]

赔偿金额=∑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玉米赔偿金额+∑每一理赔采价期间豆粕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